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的条件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6,523,633.77 元。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4,453,231.0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8,808,832.17 元，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,561,474,946.84 元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的条件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